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昱豪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1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月31日宣判，因本案尚有調查案情釐清事實必要而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美珍